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及 授出豁免

謹此提述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希景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就買賣本公司待售股份之協議；(ii)建議首次特別股息；(iii)有關本公司就出售出售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及建議第二次特別股息；(iv)租賃延長特別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v)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要約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須於由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由於(其中包括)達成買賣完成及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以提出股份要約(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預期所需時間，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執行人員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同意，將寄發要約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延遲至由達成提出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即買賣完成當日起計七(7)日內，或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即達成買賣之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要約文件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希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江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江天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江天先生及上海翀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售股股東、出售事項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及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售股股東、出售事項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